

訴 願 人 黃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廢字第 41-099-11313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6 月 8 日 20 時 54 分，在本市中正區市民

大道 2 段與長安東路○○段○○巷口，發現車牌號碼 xxx-BFM 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之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。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得系爭機車為案外人黃○○所有，乃以 99 年 8 月 3 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 09931380908 號函通知黃○○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，惟未獲回應。原處分機關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9 年 11 月 22 日廢字第 41-099-113133 號裁處書，處黃

○○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12 月 3 日在向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，同年 12 月 23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違規事證不明確，乃以 100 年 1 月 7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9219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已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6 日

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
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行）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